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三	660,479	714,021
銷售成本		(609,476)	(666,576)
毛利		51,003	47,445
其他收入		911	360
分銷成本		(12,386)	(9,921)
行政費用		(25,097)	(22,144)
其他經營收入		1,565	1,114
經營溢利	四	15,996	16,854
融資成本		(752)	(4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1	900
除稅前溢利		16,405	17,318
稅項	五	(2,986)	(3,378)

除稅後溢利		<b>13,419</b>	13,940
少數股東權益		<b>272</b>	(722)
		<hr/> <b>13,691</b> <hr/>	<hr/> 13,218 <hr/>
股東應佔溢利			
中期股息	六	<b>2,798</b>	2,798
每股盈利	七	<b>4.9港仙</b>	4.7港仙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一、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經修訂）編製而成，以便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間所有暫時性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無任何特別過渡性規定之情況下，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運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已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進行一般性覆查。本集團認為主要因固定資產折舊及呆壞賬撥備之賬面值與稅務基準之間之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49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債務約266,000港元。

### 二、分部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體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已概述如下：

- (a)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超過90%來自珠寶首飾及鑽石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三、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利息收入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57,546	710,799
利息收入	2,711	3,18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2	42
	<b>660,479</b>	<b>714,021</b>

### 四、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609,476	666,576
其他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	(2,335)	254
固定資產折舊	3,716	3,898
商譽攤銷	770	899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271	2,250
呆壞賬撥備	1,309	3,194
	<b>617,937</b>	<b>680,061</b>

## 五、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2,341	1,742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u>2,341</u>	<u>1,742</u>
海外稅項	442	1,50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03	136
	<u>2,986</u>	<u>3,378</u>

## 六、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無)	<u>2,798</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宣派之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u>2,798</u>	<u>2,798</u>

## 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3,691,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3,218,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800,031股 (二零零二年：279,800,031股) 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60,479,000港元及溢利為13,691,000港元，去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則為714,021,000港元及溢利為13,218,000港元。營業額之跌幅約為7.5%，而溢利則輕微上升約3.5%。

在市場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本集團仍然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管理層會繼續專注物色新商機、市場發展及生產線發展。

ISO 9001認證計劃進展順利。管理層預期，於該計劃完成後，將有助確保提升產品品質及取得國際認可。

江門新廠房之興建工程順利進行，管理層預期廠房將於本年度第二季投產，生產量將因而得以提高。

天后廟道之住宅項目已獲發入伙紙，管理層現正研究所有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商機。另外，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購入九龍旺角亞皆老街33號及上海街611-617號寶生銀行大廈，並將列入投資組合內。根據公司投資策略，該物業目前仍附有租約將會帶來不錯之租金收入。此外，該物業位處之地區具有發展成為大型購物區之潛力，日後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有重大意義及利益。

購入寶生銀行大廈約30%之資金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其餘70%由現時低企之浮息銀行貸款融資。

## 業務展望

儘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管理層依然深信可維持輕微之增長。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合共2,7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9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取得上述股息資格，所有經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一直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6（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21,1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7,730,000港元），較銀行貸款及透支結餘94,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2,257,000港元）為高，而利息則按主要市場利率計算。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本集團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264,0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3,974,000港元），經已按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評審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項準備已公允地列示。有關上述稅務局評審之潛在稅項負債約為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稅務局評審購買約3,200,000港元之儲稅券。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3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買賣交易及借貸均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為單位，而基於現行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安排，滙率波動所引致之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中期業績公佈

一份詳盡之中期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